

王树增非虚构中国近代历史系列



王树增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王树增非虚构中国近代历史系列

# 1911

王树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11/王树增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02-007393-1

I. ①1… II. ①王…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1600号

责任编辑 脚 印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校对 杨益民  
责任印制 史 帅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650千字  
开 本 680×1000毫米 1/16  
印 张 42.75 插页3  
印 数 1—100000  
版 次 2011年9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7393-1  
定 价 60.00元



## 目 录

### 第一章 满腔心事 / 1

医生的叛逆 / 3

国民们! / 25

迷梦渐醒 / 40

满腔心事 / 58

面目不清的资产阶级 / 75

### 第二章 众声喧哗的时代 / 101

当死胜于活着的时候 / 103

“开明专制”与“暴力革命” / 120

原动力 / 137

银票、喜翠与变革 / 158

众声喧哗的时代 / 187

### 第三章 巩金瓯 / 207

君上大权 / 209

绅士们 / 227

土崩之势 / 247

碧血横飞 / 263

巩金瓯 / 284

#### **第四章 明孝陵前的倾诉 / 315**

霞光如血 / 317

纷乱的序幕 / 336

“整个国家歇斯底里” / 359

项城何以蠢拙至此 / 380

历史的赌注 / 402

明孝陵前的倾诉 / 419

#### **第五章 共和舞会 / 455**

一个非常别扭的国家 / 457

春草怒生 / 476

人民全数安乐 / 490

民国国会万岁 / 510

共和舞会 / 531

#### **第六章 革命尚未成功 / 555**

鸳鸯蝴蝶新约法 / 557

第一次知道了恋爱的苦乐 / 574

“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无主” / 597

怎样才配做他们的朋友 / 622

革命尚未成功 / 650

#### **后 记 完美的国家是个幻想 / 675**



## 第一章

# 满腔心事

医生的叛逆 / 国民们！ / 迷梦渐醒  
满腔心事 / 面目不清的资产阶级



## 医生的叛逆

在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帝制历史的国度里，皇帝想要什么东西一般都能得到满足。特别是他想要某个臣民的脑袋的时候，这是一件顶容易的事——中国什么都缺，就是不缺脑袋。

一八九六年，大清皇帝想要的是一个身材矮小、操着广东口音、时年三十岁的臣民的脑袋。这个声称自己名叫陈载之的广东人，已经被囚禁在一间斗室里，剩下的事，就是把他押解到刑场上就行了。遍布于大清帝国国土上的刑场，一贯遵循弃尸于市以“杀一人儆万民”的古老成法。因此，刑场大都被设置在城市西南诸如菜市口一类的地方。而行刑的方式大多也是一样：将头后的辫子向前一拽，露出的脖颈又长又醒目，一刀将脑袋砍下去不算很麻烦。只不过，眼前这件事稍微麻烦了一点，因为这个就要掉脑袋的臣民被关押的地方，既不是大清政府刑部的大狱，也不是大清国土上某个衙门的黑牢，而是距离中国万里之遥的英国伦敦。

后来的历史证明，这是一颗著名的脑袋。

无论是冗繁虚饰的国体结构，还是阴鸷愚陋的生存处境，以及由这两个特征引发出来的充斥着政治阴谋与暴力角逐的历史进程，中国近代史都以极其鲜明的特色在世界史上独树一帜。仅就这一特色而言，在梳理一九一一年前后发生在中国的所有重要事件时，之所以必须与那个存在了二百多年、统治着广袤国土的皇族纠缠在一起，是因为近代以来，中国人在沉沦与觉醒、绝望与希冀中做的梦、淌的泪和流的血，都



与那个有着复杂姓氏的大清皇室息息相关。

中国是个帝王制度相当悠久的国家,散落在这片国土上挖掘或未挖掘的数不清的帝王陵墓,修复或未修复的各朝各代的皇宫大殿,以及所有说不尽也说不清的皇室秘闻与宫廷传奇,造就了中国人对绝对皇权的由衷敬畏和绝对臣服的心理。千百年来,中国人习惯性地生活在这两者之间,异乎寻常地心安理得,并不以为世间怪象与人间苦痛。直至今日,绝对权力与绝对服从,依旧是中国社会文化中津津乐道的话题——帝都满城尽带黄金甲的恢宏气势,万民山呼海啸般高呼“万岁”的骇然场面,群臣匍匐在天子脚下三拜九叩以及由“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铁律衍生出来的娱乐故事,连篇累牍地充斥在中国的各种公共媒介上,而中国人对上述情景所具有的观赏力和想象力持久而非凡。

二十世纪初的大清皇室,对于某种类型的脑袋的需求,突然间迫切起来。

朝廷派出的密探满世界转悠,跟踪这个矮个子广东人已经不是一两天了。尽管大清帝国驻英国公使馆报告说,租一条船绕行半个地球最便宜也要七千英镑,对于一颗脑袋来讲,这样的价格或许过于昂贵了。但是,朝廷还是责令公使馆以最快的速度将这个臣民押送回国。公使馆人员立即约见英国格莱轮船公司老板麦克格雷戈,双方商谈租船事宜的时候,公使馆特别声明,大清帝国将要装载的货物中包括一个“疯子”。

就在公使馆与轮船公司就船费讨价还价的时候,公使馆翻译邓廷铿与那个被囚禁的广东人进行了交谈。邓廷铿明确指出,密探之所以跟踪他,是因为他是被朝廷通缉的私藏武器的逃犯,且去年发生在广州的暴动也与他有关。至于“陈载之”这个名字,明明白白是伪造的,有密探手里的照片为证。可是,这个广东人一口咬定自己姓陈,并说之所以受到朝廷通缉,一是祸从口出:“我素重西学,深谙洋习,欲将中国格外振兴,喜在广报上发议论,此我谋反之是非所由起也”;<sup>①</sup>二是自己与一个名叫李家焯的人有诉讼官司,这个人编造了他有造反嫌疑和私藏武器的谣言,完全是挟私报复误导朝廷。邓廷铿没有理会这番辩解,他接着表明:出于广东同乡的面子,开脱罪责的可能性是有的,前提是必须实话实说。思索了一会后,这个被囚禁的广东人说:“我是孙文,非

陈姓也。”

孙文这样解释自己与广州暴乱的关系：暴动的领导人不是自己，而是一个富裕的广东商人；自己不但没有参与暴动，还曾阻止过这种不轨行为，原因是那个谋反的广东富商想当皇帝：

谋反之事，我实无之。前日说有人商之于我，意图谋反，此人系广东大绅，曾中进士，并且大富，姓某名某是也。我行医时，素与绅士来往，惟他尤为亲密。平时互发议论，以为即是国计民生之道，只知洋务亟宜讲求。所说之话，他甚为然，以我之才干，可当重任。故于中日相接莫解之时，专函请我回广东相商要事。我在香港得信即回见他，他曰：“我有密事告你，万勿宣扬。”乃述其梦云：“我身穿龙袍，位登九五，我弟叩头贺喜。故请你商量，何以助我？”我即问曰：“你有多少钱？”他答曰：“我本人有数百万两，且我承充闲姓，揭晓后始派彩红，现存我手将近千万，如立行谋事，此款可以动用，迟则失此机会。”我又问：“有人马多少？”他云：“我有法可招四万之众。”我答云：“凡谋事者必要先通在上位之人，方得有济，尔于政府能通声气否？”他不能应。况他之品行最低，无事不做，声名狼藉，我早尽知。他之所谋，只知私利，并无为民之意，我故却之，决其不能成事也。他寄我之函，的系亲笔。虽未将谋反之言说出，其暗指此事可以意会之词，亦可为证。是欲谋反者是他，而非我也。<sup>②</sup>

显然，孙文低估了大清帝国情报系统的效率。

此刻，从宫中的慈禧太后，到跟踪他的刑部密探，整个帝国都清楚他确是一年前发生在广东暴动事件的主谋。

这个广东人除“孙文”之外，还有很多名字：中山樵、高野长雄、陈戟之、中山二郎、高达生、杜嘉诺、孙逸仙等等。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后，中国人普遍称他为孙中山。

百年以来，孙中山的名字被载入中国乃至世界近代史。

对于世界来讲，他是东方一位著名的民主主义者，具有梦幻般思维的思想家和从不屈服命运的顽强斗士。他的人生所表现出来的将温文

尔雅与暴力反叛两种截然相反的性格结合在一起的神奇,令世界始终对中华民族近代意识的艰难觉醒充满巨大好奇。而对于中国来讲,无论被尊为“国父”还是“革命的先行者”,他所发动的一连串的暴动,连同他的家世、性格、举止、穿着,乃至爱情,都已成为中国近代史中的重要内容。他的画像至今仍会出现在中国各地重要的纪念日中,画像上的他上唇留有标志性的短须,穿着当年他亲自为国人设计的制服,坚定的目光穿越百年时光凝视着他的祖国的沧桑巨变。

中国近代史离开孙中山几乎无法叙述。但是,奇特的是,在近代中国天翻地覆的那段重要历史时期,他竟然远离自己的祖国长达十六年之久——十六年后,当他重新踏上自己的国土时,面对的已不再是掉脑袋的死亡之险,而是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梳理出这样一个传奇人物的人生经历是困难的,因为众多的研究史料已将他独特的所作所为涂满了斑斓的油彩,历史的情节缘此在国人的追忆里被装点着,犹如充满写意性构想的中国戏曲文本。

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凌晨四时,即大清国同治五年农历丙寅年十月初六寅时,孙中山出生在中国广东香山县翠亨村。这个被潺潺溪流和青翠树木环绕的小村庄临近海岸线,距澳门和香港五六十里。孙中山后来说自己是“农家子也,生于畎亩,早知稼穡之艰难”。<sup>③</sup>的确,他六岁便“到金槟榔山打柴,拾取猪菜。每年还要替人牧牛几个月,换回牛主用牛给孙家犁翻二亩半地的工价”。<sup>④</sup>这个与众不同的孩子“喜为人打仗,见群儿被人欺凌,则大抱不平,必奋勇以打,即打不赢,亦不稍退”。<sup>⑤</sup>他对社会不公的憎恨在懵懂中生成:“当我达到独自能够思索的时候,在我的脑海中首先发生疑问,就是我自己的境遇问题,亦即我是否一辈子在此种境遇不可,以及怎样才能脱离这种境遇的问题”。<sup>⑥</sup>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对自己苦难缘由的思考,竟然直指紫禁城中的满清皇帝——同治皇帝爱新觉罗·载淳病故,醇亲王之子爱新觉罗·载湫即位的那年,孙中山才九岁,有史料记载,那时他在听了老人们讲述的太平天国的故事后,说过这样一句话:“洪秀全灭了满清就好咯!”虽然与父辈一样,他的头上也有一条表示顺从皇室的辫子,尽管他的童发编成辫子如同一缕细麻,但是,顶着这样一条发辫却怀有如此清晰的叛逆念头,对于一个臣民的孩子,特别是偏居于国土一隅的农家孩子来

讲,不能不说是一种惊人的早熟。

十三岁的时候,孙中山去檀香山投奔哥哥孙眉。孙眉十五岁时远渡重洋谋生,凭借着坚韧与勤劳成为一位富裕的牧场主。哥哥希望孙中山受到良好教育,资助他先后就读于火奴鲁鲁意奥兰尼学校(男子初中)和奥阿厚书院(高级中学)。出洋的经历对于这个农家孩子的成长影响巨大——“始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自是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sup>⑦</sup>很快,孙眉发现弟弟确实“穷天地之想”了,孙中山竟然要加入基督教。出于对弟弟人生走向的隐约担忧,孙眉迅速将弟弟送回国。

后来,孙中山在回忆檀香山的读书时光时说:“就傅西校,其教法之善,远胜吾乡。故每课暇,辄与同国同学诸人,相谈衷曲,而改良祖国、拯救同群之愿,于是乎生。当时所怀,一若必使我国人人皆免苦难,皆享福乐而后快者。”<sup>⑧</sup>回到故乡的孙中山很快就惹了祸:他和儿时的伙伴把村里的神像砸了,并且拿着铜钱到处说上面的文字不是中国字而是满洲字,因此统治中国的皇帝不是中国人。由于不被乡俗接纳,他被迫去了香港,先后就读于拔萃书室和中央书院。这期间,他与一个名叫卢慕贞的同乡女子结婚,同时受洗加入了基督教——直到四十余年后的弥留之际,孙中山仍然自豪地说:“我是基督教徒,上帝派我为我国人民去同罪恶奋斗,耶稣是革命家,我也一样。”<sup>⑨</sup>

二十岁那年,孙中山转而学医,先入广州博济医院,再入香港西医书院。他是这样解释为什么选择医学的:“以学堂为鼓吹之地,借医术为入世之媒。”<sup>⑩</sup>此时的孙中山在同学中已属另类——“聪明过人,记忆力极强,无事不言不笑,有事则议论滔滔。九流三教,皆可共语;竹床瓦枕,安然就寝;珍馐藜藿,甘之如饴。”<sup>⑪</sup>在香港读书期间,他结识了一群志同道合的反叛者,“每遇休暇”便聚集在寝室,“畅谈革命,慕洪秀全之为人。又以成者为王,败者为寇,洪秀全未成而败,清人目之为寇”。孙中山认为自己的志向“犹洪秀全也”,因此可谓清廷“大寇”。<sup>⑫</sup>

同学关景良的母亲曾问以“寇”自称的孙中山:

“你志高言大,想做什么官,广州制台吗?”

“不!”

“想做钦差?”

“不!”

“那么,你想做皇帝?”

“我只想推翻满清政府,还我汉族河山,那事业比做皇帝更高更大!”<sup>⑬</sup>

对于普通百姓来讲,皇帝是满族还是汉族,与他们的日子并无太大关系。孙中山的回答定会让那位母亲一头雾水,她担心的是这个满脑子古怪念头的孩子能否为自己的将来谋个饭碗。

然而,这个满脑子反叛念头的学生,诸学科成绩均名列前茅。一八九二年,在毕业典礼上,孙中山因医学、产科学和公共卫生学三门课成绩名列第一而受到特殊嘉奖——香港总督 W. Robinson 亲自为他颁奖,奖品是享誉西方医学界的三本实用医书:《婴孩与儿童之病症》、《外科肾症》和《神经之损伤与病症及其治疗》。

孙中山先后在澳门与广州行医,医术之精湛“一时无两”。经他治愈的士绅在报纸上登出广告:“大国手孙逸仙先生,我华人而业西医者,性情和厚,学识精明,向从英美名师游,洞窥秘奥,现在镜湖医院赠医数月,甚著功效。”<sup>⑭</sup>澳门《镜海丛报》这样描述了孙中山医治病例的神奇:“陈宇,香山人,六十一岁,患沙淋八年矣,辛楚殊常,顷在医院,为孙医生割治,旬日便痊,精健倍昔。又西洋妇某,胎产不下,延孙治之,母子皆全。又卖面食人某,肾囊大如斗,孙医用针刺去其水,行走如常。”<sup>⑮</sup>具名“濠镜榷舍主人前山军民府魏”的人,连续在报纸上发表署名文章,陈述自己二十多年的痔疮被孙医生治好的经过:

予久闻孙逸仙之名,亦知其医法,无论内外奇难杂症,莫不应手回春,奏效神速,且非以此谋利者。及经何瑞田力荐,予愈信之不疑,遂于去岁腊月封篆后延请孙逸仙诊视。据云,医有数法,或刀、或剪、或烧、或线扎、或药水激,愿用何法治之,听裁。予请以药水激。又云,此痔甚老,激一次恐不能除根,姑试治之。遂用水激之法,略与针刺相似,并无甚苦,约五六秒之久,离针便照常矣。次日又激,兼服药丸,每泻一次,其痔略枯,数次后枯缩过半,不过七日之功,其痔遂脱,毫无他害。念余年痼疾,一旦顿除,因之家内男女老幼上下人等,亦

皆信之不疑，请其医治。或十数年之肝风，或数十年之脑患，或六十余岁之咯血，均各奏效神速。<sup>⑩</sup>

孙医生还颇有经营头脑，开了药局自己配药卖药，药局登出的广告是：“本局拣选地道良药，各按中西制法，分配成方。中药则膏丹丸散，色色具备，并择上品药料，监工督制。每日所发汤剂，皆系鲜明饮片。参薯术桂，不惜重资购储极品，以待士商惠顾，冀为传播。所制西药，早已功效昭昭，遍闻远近，无烦赘述焉，中西各药，取价从廉。”<sup>⑪</sup>

行医与卖药令孙中山“每年所得亦不止万余元”。

这是除了在朝廷的科举考试中金榜题名之外，一个出身贫苦的帝国青年实现人生梦想的绝佳奋斗范本。可以想见，用不了多久，这个身穿绸缎长衫的年轻医生就会成为声名和财产都显赫一方的绅士。

但是，孙中山并不认为悬壶济世是他人生的最高境界，他很想在美国的官场中谋一个位置。他托人请求香港总督 W. Robinson 写信给北洋大臣李鸿章推荐自己。李鸿章竟然回信答应让孙中山到北京候缺，每月暂给五十元的生活费，先授予钦命五品军牌。然而，当孙中山和他的英国老师康德黎一起去两广总督府领取进京的牌照时，却受到总督府官吏们的百般刁难，其中一项是让他们各自“填写三代履历”。愤怒令孙中山反身离去，北上进京未能成行。

执著的孙中山决定另辟晋见李鸿章的门路，其经过可谓熟谙帝国官场的人情运作：先求被他治愈了二十多年的痔疮、曾经做过澳门海防同知、时已辞官在家赋闲的魏恒给广东候补知府盛宙怀写信，求盛宙怀出面求其堂兄即帝国当时最著名的官商盛宣怀，再让盛宣怀写信给他倚信有加的李鸿章推荐自己。孙中山带着魏恒的信到达上海，果真得到了盛宙怀的推荐信。同时，他还拜见了曾在洋务派创办的上海织布局、轮船招商局等企业担任过总办、帮办的同乡郑观应。郑观应不但介绍孙中山认识了在上海主持格致书院的王韬，求王韬写信给李鸿章的幕僚罗丰禄推荐孙中山，而且还亲自写信给时任津海关道的盛宣怀，求他介绍孙中山晋见李鸿章，信中对孙中山的介绍是：“其志不可谓不高，其说亦颇切近，而非若狂士之大言欺世者比。”<sup>⑫</sup>一八九四年六月，孙中山抵达天津，随即通过盛宣怀、罗丰禄等人将自己写的陈述书呈递给李鸿章。在陈述书中，孙中山主张中国应该全面西学，以实现人

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然后,他等待着与这位大清帝国重臣的会面。

据说,李鸿章的回复是:等打完了仗再说。

李鸿章正被甲午战事弄得焦头烂额。

作为以推翻帝制为奋斗目标的著名革命者,孙中山的这段经历显然令他的形象有些模糊。后来,他说自己当年急于求见李鸿章,是因为筹备的武装暴动已“端倪略备”,需要“北游京津,以窥清廷之虚实”。<sup>①</sup>且不说当时孙中山根本没有准备暴动,即使是已经准备了,也无须跑到距广州几千公里的北京和天津探听虚实;而即使真的需要探听虚实,也无须必见李鸿章才能有所收获,李鸿章怎么会与一介草民交谈国之大事?唯一可以解释的是,孙中山对李鸿章抱有某种幻想,企图通过他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李鸿章在当时的汉族大吏中权势最盛,且被认为是唯一通晓洋务的朝中显贵。

被李鸿章拒绝的孙中山心情复杂,“李曾积累了怎样大量的财富是远近皆知的……”他转而揭露这位帝国重臣,“我在天津,有很好的机会看到他发财致富的方法之一,就是各级文武官员从整个国家各部分成群而来请求任命,但是就在他们的呈文到达李鸿章以前,他们必须支付大量的贿赂给李的随员。”<sup>②</sup>绝望令孙中山“怆然长叹”：“知和平之法无可复施,然望治之心愈坚,要求之念愈切,积渐而知和平之手段不能不稍易以强迫。”<sup>③</sup>——将和平手段转变为“强迫”,此种转变哪怕是“稍易”,也只意味着使用暴力。

孙医生有使用暴力的准备和条件。在两广总督府遭到官吏刁难之后,他曾回翠亨村做过一次爆炸试验,生生地把一块写有“瑞接长庚”的石匾炸成了两半——能配治病之药,也必能配治世之炸药,两者皆得益于当年化学成绩的优异。

这一年的秋天,孙中山去了檀香山。

他去那里的目的十分明确:准备武装暴动。

孙医生的职业革命生涯由此开始。

檀香山是太平洋中由火山环岛组成的岛屿。在这座岛屿上一个政治组织的出现,被认为是中国近代史上具有开天辟地意义的大事。只是,无论从当时还是从现在的角度看,这个政治组织的创建过程都显得

十分仓促简陋。

檀香山有华侨两万多人,问题是大多数华侨并不愿与孙中山一起造反,原因是怕“作乱谋反”会导致“破家灭族”。孙中山“多方游说,奔走逾月,仅得同志数十人”。<sup>②</sup>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虽少但还是聚在了一起,开会地点是檀香山卑涉银行经理何宽的家。何宽也是广东香山人,富有而具政治激情,孙中山哥哥孙眉的商业存款都放在他的银行里。孙中山提议成立的组织取名为兴中会。从字义上理解显然是振兴中华的意思。会议宣布了组织章程,选举永和泰号司事刘祥为主席、何宽为副主席,永和泰号司账黄华恢为管库,程蔚南(商人)、许直臣(教育家)为正副文案,李昌(公务员)、郑金(公务员)、黄亮(商人)、李禄(商人)、李多马(商人)、邓荫南(农业家)、林鉴泉(报人)等为值理。虽然会后会员们多方奔走,但檀香山兴中会总人数穷尽考证仅有一百二十多人。冯自由《兴中会会员人名事迹考》记载:“其中有一人二名者,亦有不用本名者,以年代湮远,无从考查。”

檀香山兴中会的章程中,并没有推翻满清政府的言辞,明确申明其政治宗旨是“振兴中华,维持国体”:

中国积弱,非一日矣!上则因循苟且,粉饰虚张;下则蒙昧无知,鲜能远虑。近之辱国丧师,剪藩压境,堂堂华夏,不齿于邻邦;文物冠裳,被轻于异族。有志之士,能无抚膺!夫以四百兆苍生之众,数万里土地之饶,固可奋发为雄,无敌于天下。乃以庸奴误国,荼毒苍生,一蹶不兴,如斯之极。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于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饶。蚕食鲸吞,已效尤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有心人不禁大声疾呼,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于将倾。用特集会众以兴中,协贤豪而共济,抒此时艰,奠我中夏……<sup>③</sup>

兴中会会员入会必进行宣誓,虽然形式是“以左手置耶教圣经上,举右手向天依次读之”,但誓词的内容却是“联盟人某省某县人某某,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倘有贰心,神明鉴查”<sup>④</sup>——有史家说,这段誓词的内容当可存疑,因为十年前来到檀香山的那个学生虽已是体面的医生,但会员们应该明白谋反是要掉脑袋和抄家产的,他们



不会跟着这位医生公开说出“驱除鞑虏”这样大逆不道的话，因此这段誓词很可能是后人加以完善的。以下情景便可印证这样的誓词是何等的令人不安：“在檀鼓吹数月，应者寥寥，仅得邓荫南与胞兄德彰二人愿倾家相助，及其他之亲友数十人赞同而已。”<sup>25</sup>

檀香山兴中会成立后，会员交纳会费二百二十八元。拥有一座农场和一间商店的邓荫南把农场卖了，将所得的万余元全部交给孙中山，哥哥孙眉也用低贱的价格卖了很多牛。孙中山发行了一种股票，规定每股十元，承诺革命成功后可得本利一百元，以筹集暴动资金——虽然利率很高，何时兑现尚不可知，但此举已为反政府行为赋予了商业投资色彩，可谓史无前例。孙中山还提议组织华侨兵操队，要求会员每周进行两次军事训练“以便回国起义”。但是，因兴中会会员都有各自的职业，来参加者只有二十来人，华侨兵操队终因“不能持久，宣告解体”。<sup>26</sup>

显然，孙中山在檀香山的活动不足以支持一次武装暴动。

于是他准备远去美洲筹款。

临行前，他接到了宋耀如的一封信，这封信令他改变了主意。

宋耀如，即宋嘉树，一八六三年生于海南文昌，九岁随兄赴东印度群岛，一八七八年前往美国华盛顿，两年后加入基督教会，一八八六年回到中国传教，一八九二年在上海创立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同时经营印刷、面粉、机器进口等商业。孙中山北上京津途经上海时，宋耀如与他相识相知，并由此开始倾尽一生的财力支持他。具有反叛思想的宋耀如在信中说，清军在与日军的作战中屡战屡败，现在应该是革命者乘虚而入、赶快行动的最佳时机——数年之后，因为那个名叫宋庆龄的女儿嫁给了孙中山，宋耀如随之成为孙中山的岳父，这是当时的宋耀如与孙中山都没有想到的——孙中山立即终止了去美洲的计划，与邓荫南等人从檀香山回国，准备武装暴动夺取广州城。

路经香港时，孙中山召集学医时结识的志同道合的密友陈少白、杨鹤龄等人，成立了香港兴中会，总部设在香港中环士丹顿街十三号，托名经营贸易的乾亨行为掩护。“乾亨”，取《易经》“乾元奉行天命，其道乃亨”之意；而孙中山赋予的内涵是：“物极必反，汉族已有否极泰来之象。”檀香山兴中会宣言中直指皇室的“庸奴误国，荼毒苍生，一蹶不振，如斯之极”等词句，在香港兴中会的章程中被修改得愈加愤恨严